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40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志堅即威盾企業社、吳陳阿嬌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吳志堅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並補正相對
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